

收文編號：1080000064

議案編號：1080104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285	政府	16420	3
院總第1061號	委員	20846	號之1
1061		20922	2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33 號、107 年 3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390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2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為落實身障公約之精神，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文字用語。

（貳）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法規，部分文字使用「殘」字，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法規使用「殘」字獲認為「不當」與「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實有不當，俾維護身障者權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報告：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純玫司長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說明如下：

依據聯合國 2006 年（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適常用詞，以維護渠等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

江啟臣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等多位委員所擬具修正條文將「傷殘」用語修正為「傷障」，本部敬表尊重。惟考量「傷障」用語諧音恐造成誤解，爰將「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外，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內涵，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權利公約之精神，確實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修正為「三、依經歷管理需要。」及第十款修正為「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江 啟 臣 等 20 人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呂 玉 玲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三、依 <u>經歷管理需要</u> 。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六、地區輪調。 七、任職不當。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體例，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十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p>六、地區輪調。 七、任職不當。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十、<u>經國軍醫院鑑定</u>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十、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服行現職。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癒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法規使用「殘」字獲認為「不當」與「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修正本條之文字，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款修正為「三、依經歷管理需要。」及第十款修正為「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p>
--	---	--	--	---

